2024.12.24 星期二
责编／李娟娟 组版／邢圃 校对／高云
各界導報

深化“提、办”机制 推动提案工作质效双升

——全省政协提案工作座谈会发言摘登

民盟陕西省委会副主委张红代表民盟省委会：

下好“三步棋” 推动提案工作提质增效

一、坚持“三个到位”，下好“制度先手棋”。一是领导认识到位。领导班子自始至终全过程参与提案工作，率先垂范、亲力亲为指导监督；二是制度规范到位。修订完善了《参政议政工作条例》《参政议政工作考核办法》等多项制度，明确包括报送、通报、奖励、反馈和宣传的成套工作制度；三是工作机制到位。年初制定提案工作年度计划，确定提案工作重点，并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负责、指定专人负责的工作机制，从确定题目、实地考察、研究论证，直到提案的撰写、修改、定稿，在每一个环节上严格把关，保证提案的准确性。

二、坚持“三个注重”，下好“质量关键棋”。一是注重调查研究。省民盟一直坚持“不调研，不发言”的原则，坚持以高质量的调查研究支撑高质量提案工作，坚持在调研成果的基础上，保证提案的可靠性、真实性；二是注重控量提质。以集中征集和定向约稿的形式，充分酝酿选题，提案数量从12件减少到10件再到8件，坚持优中选优，“非必要不提案”，持续推动提案由“数量型”向“质量型”转变；三是注重服务大局。按照“选题聚焦中心、反映情况准确、分析问题深入、提出建议具体”的要求，紧扣中共陕西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和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提出提案，切实增强建言的“靶向性”和资政的“含金量”。

三、坚持“三支队伍”，下好“人才长久棋”。一是强化专委会骨干队伍。根据工作需要，换届以后及时调整、充实专委会力量，不断提高广大专委会成员的参政议政特别是提案工作的能力和水平；建立专委会向省民盟常委会述职的规定，强化专委会提案工作意识，要求每个专委会每年至少

提交一件专业性强的提案；二是强化代表人士队伍。制定出台《民盟陕西省委会领导班子成员履职办法》《盟员政协委员、人大代表履职考核办法》等办法，对“关键人”压实担子，创造条件，进一步发挥“头雁”示范带动作用；三是强化智库成员队伍。注重吸纳更多盟员专家学者进入省民盟“智库”，通过提案研讨会、推进会、定向约稿等方式发挥其“智囊”作用。

民建陕西省委会副秘书长方小平代表民建省委会：

发挥整体功能、强化调研支撑 推动提案工作迈上新台阶

一、健全课题体系，扎实推进调研。一是构建重点课题、一号课题、年度课题、智库课题、专项课题参政议政课题体系。主委领衔一号课题、领导班子成员牵头重点课题、专委会主任和市委会主委负责年度课题、智库专家承担合作课题，实行分层分类管理。二是制定完善《参政议政课题管理办法》，建立选题、定题、开题、调研、论证、审定工作机制，全面提升调研成果质量。三是把准参政党职能定位，制定省委会《高质量推动参政议政工作的意见》，加强对参政议政工作的领导，畅通参政议政工作渠道，打通参政议政成果向提案培育、转化全链条，切实提高提案“含金量”。

二、强化队伍建设，激发人才活力。一是依据民建界别特色、履职要求和会内人才优势，建立了由省委会领导班子、秘书长和领导集体，各专门委员会和专委会办公室主任，中、省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各市级组织和省直工委，民建智库和特聘专家组成的参政议政履职队伍，进一步提升履职效能。二是制定《专门委员会动态管理办法》，建立专门委员会成员增补和退出机制，搭建参政议政人才锻炼成长平台，提高专门委员会工作活力。三是整合会内外资源，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西北大学分别合作建立发展经济学研究院、中小企业家研究院，聘请15位会内外专家，组建首批特聘专家委员会，研究重大问题和社会热点难点问题，承接重点调研课题，不断充实人才队伍矩阵，为高质量提案提供坚实有力的智力支持。

三、严格工作程序，强化激励考核。一是严格筛选、修改、报送等环节，在征集各类课题成果基础上，通过参议部讨论进行初步筛选，召开座谈会、反馈地方组织、一对一征求专家会员意见、

联系相关部门等多种形式，凝聚众智对提案进行修改完善，确保提案的专业性和准确性。二是每年举办经济形势分析、秦势论坛，每月举办建华课堂陕西分课堂，为提案内容提供会内外的智力支持。三是采取线上沟通办理、承办单位线下上门办理等灵活的提案办理形式，在提案执笔人、民建省委会、承办单位“三方”充分交流讨论基础上积极协商，提升提案办理落实实效。

省政协医药卫生体育委员会专职副主任王立文代表省政协医卫体委：

推进提案工作与专委会工作相融合

一、加强理论武装，增强提案履职的思想自觉。针对提案工作制度化、程序化的特点，组织新任委员参加提案知识专题培训，利用委员会全体会议、委员培训分组学习、委员读书活动等，学习提案工作发展历程和贡献，激发委员“想提案”的热情；学习提案工作条例和相关制度，帮助委员打牢“懂提案”基础；学习提案业务流程和要求，提升委员“用提案”能力。

二、树立质量意识，夯实提好提案的责任担当。针对提案政治性、政策性强的特点，组织委员认真学习国家关于医药、卫生、体育事业发展的重大部署和要求，推进委员提案围绕中心建言、服务大局献策。针对提案群众性、专业性强的特点，组织委员开展调研考察和服务为民活动，深入了解群众所思所盼，促使提案来自于民、服务于民。针对提案可行性、操作性强的要求，组织委员与对口单位就大家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探讨，将提办双方有普遍共识的意见转化为具体的操作建议反映到提案当中。

三、优化服务措施，完善提案工作的服务保障。一是积极开展知情明政服务。每年邀请省卫健委、体育局、医保局等7家对口单位参加委员会全体会议，通报年度工作计划和委员关切问题。引导委员在知上情、懂下情的基础上履职建言。二是加强提案引导。每年末向委员征集关切议题和提案意向，引导委员就共同关心的问题进行协作，提出联名提案。三是主动做好日常服务。针对新任委员的需要，委员会办公室加强提案撰写指导工作，本届以来协助委员讨论修改提案20余份，均已立案。

四、坚持示范表率，提升提案工作的整体效能。一是着力在把好“三关”上下功夫。把好“选题关”，坚持从省政协年度协商议题和重点工作中进行选题；把好“内容关”，坚持不调研不提案，确保

提案反映的情况有事实依据，结合群众需求；把好“建议关”，坚持协商与提案工作相贯通，以提案建议的形式反映协商共识，推动协商成果转化。二是狠抓重点提案督办工作。紧扣《重点提案遴选与督办办法》规定和督办领导的批示要求，主动加强与提案者、承办单位的联系，实时掌握办理进度，并适情组织开展带案调研、督办协商会、办理情况通报会等督办活动。

省政协委员、北京浩天(西安)律师事务所主任刘洁：

聚焦提案质效 厚植为民情怀 彰显政协委员担当作为

一、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履职担当。在履职过程中，聚焦于新时代新征程党和国家的中心任务、围绕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通过深入调研，提出有价值、有深度、能落地的提案。在今年两会期间，我提交了《关于完善校园欺凌预防和处理体系的提案》，建议从加强学生欺凌治理委员会等机构建设、完善校园欺凌等规章制度、鼓励学校开展教育活动等多个层面预防与制止校园欺凌现象，努力使自己的日常思考，通过政协协商平台转化为解决许多未成年人及家长的“急难愁盼”的“助力器”。

二、深入调查研究，精准建言献策。在履职过程中，紧密结合本职工作和社会热点问题，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广泛收集意见和建议。组织我省婚姻家庭律师召开座谈会，广泛征集全省婚姻家庭律师对于《妇女权益保障法》实施以及婚姻家庭事案件办理的意见和建议，深入研究其他省市先进经验和做法。在此基础上，我提交了《关于完善、落实离婚案件中夫妻共同财产申报制度的提案》，建议编制《夫妻共同财产申报表》，规范申报内容，形成统一格式，并明确适用财产范围以及申报程序。该提案在办理过程中，开创性地组建了“法学教授＋政协委员＋专职律师”的新模式调研小组，经过实地调研、座谈交流，合力打磨形成了我省“夫妻共同财产申报”模板，省法院将该模板嵌入陕西法院审判系统制式文书模板，在全省法院进行推广后，各法院陆续适用。

三、持续跟踪进展，推动提案落地。《关于完善、落实离婚案件中夫妻共同财产申报制度》这一提案办结后，省法院在此基础上，梳理了我省在“人格权侵害禁令”“人身安全保护令”等方面的

经验，并于2023年8月29日举行了推进全省法院家事审判“四令一书”工作新闻发布会，正式形成我省婚姻家事司法审判工作“四令一书”新格局。今年在我的建议下，省法院将“关爱未成年人提示”模板嵌入了法院审判系统，由法院在审理离婚案件时发给双方当事人，督促未成年子女的父母积极履行抚养监护职责，目前已经在全省范围内广泛适用。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二级巡视员郝艳红代表省发展改革委：

坚持高站位高质量办理 推动提案成果转化落实

一是坚持高位推进，压紧压实责任。按照全省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的统一部署，对承办的政协提案实行“定领导、定人员、定任务、定时限、定要求”的办理方式，建立由牵头承办处室、人员主动沟通协商回复、分管领导研究把关的提案答复模式，形成专人跟进落实、协同督促办结清单，在全委上下营造了广泛参与、齐抓共管、责任清晰、精心承办、确保“满意”的良好氛围，对提高提案办理质效、按时完成办理任务起到了关键作用。

二是优化工作流程，提升办理质效。全流程跟进管理。把提案办理工作纳入年度督办工作计划，建立工作台账、紧盯关键环节、实行销号管理，明确了提案受理、交办、办理、答复、反馈等各个环节的工作要求和时间节点，依托协同办公系统实行提案线上全流程办理，增设多个审查、校对环节，定期开展总结通报，确保办理工作有序进行。全方位深入调查研究。在收到承办提案后，承办处室第一时间对提案所涉及的问题进行深入调查研究，通过实地调研、数据分析、专家咨询等多种方式，全面掌握基本情况，找准问题的症结所在，为提出切实可行的办理措施奠定基础。全过程加强沟通协商。在办理提案的过程中始终加强与提案者的沟通交流，通过电话、邮件、座谈等方式，充分听取提案者的意见和建议，了解提案者的真实意图，不断完善办理方案。

三是注重办理实效，推动工作开展。将提案办理与中心工作相结合。把政协提案作为推动发展改革工作的重要契机，积极研究政协委员意见建议，将提案中有助于稳定经济增长、促进民营企业发展、发展新质生产力等合理建议充分吸收融入到了年度工作计划和政策措施中。将重点提案与示范

引领相结合。按照重点提案办理的有关要求，积极落实牵头涉及的重点提案办理协商座谈会精神，以重点提案办理为牵引促发展、促转型、促改革。将跟踪问效与成果转化相结合。对提案办理结果进行跟踪，建立长效反馈机制，对已经答复的提案，持续跟踪提案建议的落实情况，及时向提案者反馈，并积极将政协提案中的合理建议转化为政策措施和实际工作。

省高级人民法院二级巡视员刘宏彬代表省高院：

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 用心用情做好政协提案办理工作

一、以层层负责夯实提案办理责任。一是高位部署推动。专题研究部署政协提案办理工作，明确责任部门、参与部门、办理措施和完成期限，建立工作台账，跟踪抓好督办落实。二是深入协调推进。各承办部门接到提案办理任务后，深入分析研判，全程跟踪负责抓好办理工作，多方协调，全力推进。三是细致审核答复。按照“分管副院长——部门负责人——具体承办人”三级审核机制严格审签提案答复函，确保答复客观真实、态度诚恳、符合要求。

二、以“三次沟通”提升提案办理质效。一是办前主动联系。主动联系委员，深入了解提案提出的背景、需要解决的具体问题和希望达到的目标，准确把握提案的关键点。二是办中充分沟通。办理中，充分听取委员想法，让委员全程参与和见证办理过程。答复函形成后，根据委员意见建议及时修改完善。三是办后跟踪反馈。提案办结后，继续跟进了解委员有无进一步的意见，做实提案办理工作的“最后一公里”。

三、以精准联络增强提案工作实效。一是结对式定向联络。按照“同级联络、分级配合、定向结对”的原则，省高院领导结对联络在陕全国政协委员及部分省政协委员；各部门副处以上干部结对联络省政协委员；各中级法院班子成员协助结对联络辖区省政协委员，确保联络对象全覆盖、不漏一人。二是面对面互动交流。联络干部每年与政协委员“面对面”不少于2次，各部门每年开展2次以上专项联络活动。每年年底，院领导带队分赴10个地市，通报法院工作情况，面对面交流听取意见建议。三是全方位接受监督。坚持把政协委员联络融入日常审判执行工作，常态化邀请委员视察工作、调研座谈、旁听庭审、见证执行，参加法院重要

会议、重大活动、司法文件制定、案件评查、典型案例选编等，实现对法院工作全方位监督。

四、以建章立制推动提案成果转化。坚持把建立规章制度、推动提案办理成果转化作为办理政协提案的有力举措。办理中始终把解决问题、推动工作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举一反三，在更高站位上加以转化运用，融入落实到审判执行工作中，总结固化为长效机制。

西安市政协副主席陈长春代表西安市政协：

强化协商意识 创新督办形式 全面推动提案办理工作提质增效

一、坚持高位推动，发挥示范引领。坚持党政主要领导阅批督办，市级领导领衔督办，主席会议成员集中督办，各专门委员会专题督办，承办单位领导领办督办，不断强化协商意识，创新督办形式，全面推动提案办理工作提质增效。

二、坚持广泛协商，提高办理质量。一是坚持“全过程”协商。要求承办单位严格落实提案办理工作制度，实行办理“四定”制度、落实办理“三协商”环节，加强办理结果“四个不放过”。二是建立“面对面”协商。对疑难提案、反复提交的提案，主动搭建协商平台，组织提办双方“面对面”沟通交流协商，听取各方意见，最大程度凝聚共识。三是开展“打包式”协商。针对同类提案或建议相近提案，每年选定若干主题开展集中办理协商，在开展重点提案督办时，延伸带动同类普通提案集中打包办理，从解决“一个问题”向解决“一类问题”拓展。

三、坚持结果导向，推动成果转化。一是建立办理成果清单化。要求各承办单位建立重点提案办理清单台账，梳理汇总年度提案办理成果转化清单。二是走访提案承办“大户”。每年选择4—6家提案承办“大户”开展走访，把提案办理落实作为开展提案民主监督的重要内容，加大提案跟踪问效力度，力促“办结提案”向“办实提案”转变。三是开展提案跟踪督办“回头看”。加强与两办督查部门沟通联系，每年从上年度“B类”提案中选取部分提案开展“回头看”，推动提案办理从“一次办理”向“持续办理”转变，从“办结”向“办好”提升。

四、坚持质量评议，提升办理质效。一是严格落实“双向评议”。通过线上评议方式，组织提办双方开展“背对背”双向评议，倒逼提办双方有效沟通协商，以评促改、以评促办，实现提、

办质量双提升。二是严密组织民主评议。提案办结后，联合两办督查部门，分批次、按计划对提案承办单位开展民主评议，全面了解提案办理落实情况，提升提案督办和办理成果转化效能。三是积极推动提案公开。督促承办单位按照“应公开尽公开”原则，通过市政府、市政协门户网站公开提案原文和办理复函，推动提案内容和办理结果“双公开”。

榆林市政协副主席苏世强代表榆林市政协：

打造“四个优”品牌 展现提案新活力

一、在“优”提案中强引导，使提案质量更有保证。一是精准选题，紧扣中心。积极搭建与全市党政部门的合作征集平台，把选题重点放在与大局合拍、与发展同向、与民生相符的关键点上，确保提案选题收集的精准度。二是强化培训，提高水平。通过委员学习培训、提案专题讲座、媒体网络宣传等方式，强化业务培训。三是智慧服务，准确审查。树立质量优先导向，充分运用智慧政协平台，实现网上提交、审查、交办、答复、查询等全流程一屏通办，持续加大提案“撤、并、转、修”力度，有效保证提案质量。

二、在“优”协商中抓延伸，使提案办理更加精准。一是做好办前协商。根据提案建议内容，结合部门职能权限，合理确定主办、协办单位，做到提案交办科学化、合理化。二是做深办中协商。搭建提案者、承办单位、行业专家三方“常态化、多元化、零距离”交流平台，组织座谈、调研，共同探讨解决问题的“良方”，形成“全流程协商、全覆盖参与”的协商机制。三是做实办后协商。探索“跟踪督办＋回头看”机制，以关注B类提案为重点，促进提案成果由“一次性办理”转变为“跟踪问效办理”。

三、在“优”督办中抓重点，使提案落地更见成效。一是重点督办。将重点提案交由党委、政府、政协的市级领导亲自督办，创新提出“双一号”提案，呈现出办理动静大、措施实、效果好的特点。二是全面督办。通过实地察看、座谈交流等形式，对各单位提案办理情况进行全面详细了解和督促，把提案督办作为发挥民主监督作用的重要抓手。三是联动督办。组织省市县三级政协委员参与提案督办，对群众关切的民生类提案同向发力、协同

推进。

四、在“优”宣传中再创新，使“提案故事”更具特色。一是擦亮品牌底色。制作短视频“讲好榆林提案故事”，每年在全市80个部门，精心挑选6家提案承办效果突出单位，宣传提案典型经验。二是广泛宣传增效。通过《人民政协网》《各界导报》“榆林政协”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发表关于提案办理稿件40余篇。

本版图片由记者 张璐 摄